

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各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未及答復部分，請各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質詢：**

1.政府補助民間團體發展可謂本意良善，然各單位各行其是，相關資訊凌亂紛雜，肇至各團體窮於應付相關補助辦法、表單填寫、核銷事項。請與會單位就各單位本部及轄下所屬具有民間團體補助辦法及申請表單進行彙整，一週內提供本席參閱。

2.另就上述情事，為有效提振對民間團體補助事宜，請與會單位就補助方法、核銷程序進行研擬改善，並於兩週內提供相關報告予本席。

3.請與會單位提供各單位本部及轄下所屬 103—105 年度民間團體補助預算編列、執行預算數及預算執行率，106 年度民間團體補助預算編列情形。請於一週內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1、

為提高財政效能，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立法目的，請審計部於半年內專案查核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統籌分配稅款之使用及分配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2、

為使已上線之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確實發揮資源共享、強化內部控管機制的功能，及避免造成機關須重複登打資料之額外負擔。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全面檢視中央二級機關與三級機關已自建之捐（補）助系統，與民間團體捐（補）助系統進行介接之情形，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擬定改善進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系統介接。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施義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質詢時針對的是分配情形，故建議僅針對分配情形進行調查，將「使用及」三字刪除。又，本案若依照上述建議修正，那麼不用半年的時間，我們兩個月就可以做出報告。

主席：審計部認為有困難，但提案委員曾委員不同意對提案作修正，由於提案委員目前不在場，所以第一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資訊管理處潘處長說明。

潘處長國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案，國發會會配合主計總處在 CGSS 上的要求處理，所以我們對本案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二案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若有登記發言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